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安发改收费〔2007〕532号

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关于对殡仪馆增加、调整部分殡仪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

市殡仪馆:

你馆《关于增加、调整部分殡仪服务收费标准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》和河南省人民政府“关于进一步加快我省殡葬改革步伐的通知”精神，为推进殡葬改革，促进企业发展，本着保本经营的原则，并结合你馆的试运行情况，现对你馆新增和调整部分殡仪服务收费标准批复如下:

一、布置鲜花告别收费，按鲜花品种数量由双方协商收取;

二、骨灰临时寄存，前三天不收费，三天后按每天1元收费;

三、骨灰寄存凡占用中间3—5层的可在规定及村费标准基础

上上浮10%;

四、送丧主费，20公里以内按不超过60元收费，超过20公里每超过1公里加收5%（按单程计算）；

五、装骨灰服务（含捡灰服务）按每次150元收取（只对自带骨灰盒者收取）；

六、本批复自下文之日起执行。

二〇〇七年九月三日

主题词：殡葬 服务 收费 批复

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07年9月3日印发